紅色字體部分：與現行做法差異處

法律草案預告及報行政院審查作業流程圖

一、相關表格、公文例稿及作業流程，登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第 19 點）
(網址：https：//law- out.mof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10173)
二、應指定專責管理人員；人員異動應及時通知本部法制處（第 20 點）

重大法律法案(第 2 點第 3 款)

徵集外界意見(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)

要預告之法案(第 3 點)

行政院是否已掌握政策規劃、爭議？(第 6 點)

有重大爭議

否

預告前通報行政院
(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)
擬具預告前通報單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、廢止理由，簽報財政部核定後，以部函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行政院

行政院指示免預告，直接正式函報該院審查

行政院同意辦理預告後

是，得直接辦理預告
(第 6 點第 3 項)

無重大爭議，得直接辦理預告
(第 6 點第 3 項)

辦理預告（A）
(第 3 點第 4 項、第 4 點、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)
一、預告天數：
(一)原則：60 日
(二)例外：有縮短事由(應於公告內敘明預告天數及縮短理由)
二、簽內敘明：
(一)預告前已通報行政院者，敘明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預告
(二)預告前未通報行政院者，其理由
(三)縮短預告期間者，其理由
三、登載處：
(一)財政部網站
(公告內容須自行登載)
(二)眾開講
(公告內容須自行登載)

預告期間，每週彙整外界意見及財政部回應（B）(第 8 點)
一、當週外界有意見，且有應予公開者：
(一)當週製作預告期間回應表
(二)當週將上開回應表上網公開：
1.財政部或各機關網站
2.眾開講有外界意見者，另公開於該平臺
二、當週外界有意見且全部依法不予公開：當週免製作預告期間回應表公開
三、當週外界無意見：當週免製作預告期間回應表公開

預告結束後，斟酌外界意見，並評估是否再行預告（C）(第 9 點)

不預告之法案(第 3 點)

直接判斷行政院是否已掌握政策規劃、爭議?(第 10 點)

行政院是否已掌握政策規劃、爭議？(第 10 點)

否

報院前通報行政院
(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)
擬具報院前通報單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、廢止理由，簽報財政部核定後，以部函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行政院

是，得直接正式函報行政院審查
(第 10 點第 3 項)

行政院同意正式函報後

正式函報行政院審查
(第 11 點、第 12 點、第 14 點、第 15 點)
一、有預告之法案，報行政院審查函：
(一)簽內敘明：
1.正式函報前已通報行政院者，敘明業經行政院同意正式函報
2.正式函報前未通報行政院者，其理由
(二)該函敘明：預告天數、已登載眾開講
(三)併同陳核文件：
1.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不及併送，得另案送行政院)
2.綜整回應表
(四)核參資料：眾開講外網頁面及其他外界意見資料
二、未預告之法案，報行政院審查函：
(一)簽內敘明：
1.正式函報前已通報行政院者，敘明業經行政院同意正式函報
2.正式函報前未通報行政院者，其理由
3.不預告之理由
(二)該函敘明：不預告之理由
(三)併同陳核文件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不及併送，得另案送行政院)

有預告之法案，正式函報行政院審查之隔日起 3 日內，公開外界意見綜整回應
(第 16 點、第 17 點)
一、公開文件：綜整回應表
二、登載處：
(一)財政部或各機關網站
(二)眾開講有外界意見者，另公開於該平臺

非重大法律草案

要預告之法案(第 3 點)

必要時徵集外界意見後，得直接辦理預告
(第 5 點第 3 項、第 6 點第 3 項)

辦理預告：同(A)

預告期間：同(B)
預告結束後：同(C)

得直接正式函報行政院審查
(第 10 點第 3 項)

不預告之法案(第 3 點)

必要時徵集外界意見後，得直接正式函報行政院審查(第 5 點第 3 項、第 10 點第 3 項)